

「公司治理3.0-永續發展藍圖」推動措施

5大主軸
39項具體措施
3年(2021~2023年)推動

強化董事會職能，提
升企業永續價值



核心願景

- 落實公司治理，提
升企業永續發展
- 營造健全ESG生態
體系，強化資本市
場國際競爭力

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
化，提供多元化商品

提高資訊透明度，促
進永續經營

接軌國際規範，引導
盡職治理

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，
營造良好互動管道



推動措施

01

提升企業永續價值
強化董事會職能

- **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**
透過提高獨立董事席次，強化董事會監督職能，將要求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之公司、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自2024年起(依董事屆期改選)設置獨立董事席次由現行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/5提升為1/3。
- **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**
為強化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，並兼顧實務運作需要，推動上市櫃公司自2024年起(依董事屆期改選)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。



推動措施

02

提高資訊透明度 促進永續經營

● 擴大永續報告書編製之公司範圍

持續強化我國上市櫃公司落實社會責任暨提升非財務資訊揭露，將擴大要求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2023年起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。

● 推動上市櫃公司公布自結年度財務資訊

提升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，將分階段推動自2022年~2024起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、20~100億元及未達2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，應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。



推動措施

03

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，營造良好互動管道

● 逐步調降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上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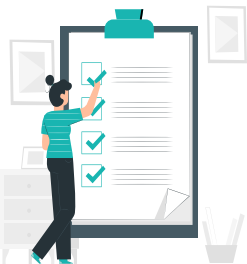
有效分散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召開，保障股東行使股東權，將分階段要求上市櫃公司自2021年及2022年起，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上限由現行每日100家分別調降為90家及80家。

04

接軌國際規範，引導盡職治理

● 訂定投票顧問機構之盡職治理守則

考量投票顧問機構對投資產業鏈之影響力漸增，將參考國際規範，於2023年訂定投票顧問機構之盡職治理守則，提升其揭露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投票建議報告品質，協助投資人參與上市櫃公司治理。



推動措施

05 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，提供多元化商品

● 規劃建置永續板，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債券

櫃買中心於2021年建置永續板，推動綠色債券、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社會責任債券，多元化我國永續發展之投資與籌資工具，促進企業資金投入環境及社會事項，共同創造台灣永續發展之環境。



永續板